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安排，因此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除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陳女士，因此於陳女士辭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力委任任何合適的人選，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